

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2021〕21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3日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战略，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东莞市建设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制造业基础能力和现代化产业链水平，加快高端产业要素集聚，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能级，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积极对接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按照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的创建要求，以产城融合为引领，以绿色智慧为方向，以打造特色创新集群为重点，拓展优化产业空间，促进优质资源要素集聚，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培育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

链条，推进产业与空间协调发展，形成优势互补、重点突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格局，实现产业动能增量提升，持续引领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理念

——突出产城融合发展。实施产城融合战略，强化产业、城市与人文关联，以城市发展承载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驱动城市功能完善，以人文发展打造宜业宜居环境，在产业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产业、城市、人的融合发展。强化知识、交流、网络、活力、动力、情感等软环境要素配套，打造“产、城、人”深度交融互通、相互促进、和谐共生的高端知识型产业社区。

——突出绿色智慧方向。坚持绿色智慧发展，着力打造“小而精”、“小而美”的智能化、生态化、绿色化产业基地。着力打造一流的智能化、信息化的基础设施，强化5G、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智慧技术应用，打造智慧产业社区。着力提升智能制造普及率，努力实现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全过程的互联网化，创建智能工厂。着力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率，实现绿色生产发展。

——突出特色创新集聚。增强科技自主创新功能，加快形成主要产业领域自主技术体系，开展技术研发前瞻布局。加强产业基地与松山湖科学城大科学装置、大平台的密切联系，布局建设符合基地产业定位的科技设施和各类研发创新平台。鼓励科技创

新，集聚创新人才，拥有一流的科学研究人才、团队，以及一批高水准的企业研发中心。聚焦主导产业，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持续产出自主研发成果和产品，着力打造特色创新产业集群。

——突出新型产业生态。加快构建产业要素之间的共生、互生、再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强化建链、补链、强链、延链，放眼全球“引入大树”，打造苗圃“培育树苗”。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优化布局中的整合作用以及对优势资源的集合效应，构建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支撑的多层次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企业生产，构建打造涵盖平台承载、研发支撑、基金支持与特色服务融合发展的生态体系。抢抓新基建投资热潮，大力开展信息、创新、融合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创新生态环境，积极培育新经济，催生新的产业形态，实现产业蜕变再生。

——突出示范引领发展。坚持“先行军”和“高产田”的引领示范作用，以“引领未来产业发展”、“亩产论英雄”为导向，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精品园区，树立标杆、以点带面，带动更多的连片镇村工业园升级改造，促进周边地区协同转型发展。逐步将产业基地打造成全市经济发展新引擎，促进东莞产业结构优化，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引领东莞高质量发展。坚持面向未来，超前规划布局，促进更多新兴产业领域实现跨越和赶超，引领未来产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及产业定位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起好步、三年成雏形、五年见成效、十年大跨越”的要求，统筹产业、空间、招商和政策。加强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形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质量效益显著、产业生态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本格局，打造“松山湖 2.0 版”，引领东莞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启动首批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健全产业基地领导组织架构，完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按照“松山湖 2.0 版”，高水平规划、设计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城市功能配套、公共服务，高质量完成产业基地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各基地产业目录等各项专项规划工作。创新推出一批精准化产业发展政策和招商引资政策；完成先行区土地整备工作，着力引进一批具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启动一批基础设施及重大产业项目，确保开好局、起好步。

到 2023 年，产业平台、设施及环境基本完善，支撑和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硬条件与软环境体系不断完善，5G、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得到广泛应用。集聚一批新兴产业领军企业、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一批“科创板”创新型企业，初步形成全局统筹、特色突出、分工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空间布局，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势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力争带动全市打造高质量的万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到 2025 年，形成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科研成果转化及承接能力增强，形成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格局。力争培育出一批世界顶尖创新型企业 and 独角兽企业，培育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在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领域取得突破，力争建成若干极具潜力的产业集群。

（二）产业定位

——建设世界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突破“缺芯少屏”，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构建泛在高效信息网络，以产业跨界融合和智能化发展为主攻方向，建设全球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依托华为、OPPO、VIVO 等龙头企业的行业领先优势，聚焦网络设备、信息终端设备等细分产业，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顺应万物互联发展新趋势，加速构建物联网商用网络，大力推进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典型示范应用。加快发展壮大新型显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硬件、可穿戴设备等产业，打造国家级智能终端产业基地。前瞻布局柔性电子、量子信息等前沿高端领域。

——建设国际一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以支撑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为重要方向，加强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加快发展电子制造智能专用装备、高端数控加工装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推进数字化仿真智能工厂、智能生产线建设；大力发展工业软件与智能个性化定制系统、智能数据采集器、高性能数控系统。大力培育发展工业母机、智能机床、增材制造（3D 打印）装备等专用设备。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加快突破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等核心零部件以及传感器、控制系统等核心产品。积极布局高端激光装备制造，发展激光加工机床、激光自动焊接设备等精密/超精密加工装备，布局高端激光产业上游核心器件，逐步突破高功率等核心技术。

——建设国内领先前沿新材料产业基地。推进从研发到生产制造的全产业链条应用示范。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装备、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强化协同创新，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材料制备技术。加强前沿材料战略布局，提升新材料产业化应用水平，建设前沿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推动新材料应用验证和示范推广。依托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大力发展新型显示、第三代半导体、先进照明、石墨烯、关键微电子等电子信息产业关键材料，推进融入

高端制造供应链，打造新型半导体材料和电子新材料集聚区。强化高性能储能、新型太阳能、先进节能环保等材料技术创新能力，全面推进绿色低碳材料快速发展。加快推进生物医学材料临床应用，加强生物材料研发及推广，构建生物医用材料集聚区、材料创新服务集聚区。发展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功能陶瓷和硬质合金等结构材料和功能材料，建设先进金属材料集聚区。前瞻布局新型二维材料、微纳米材料、超硬材料等新兴领域，构建日趋完善的新材料基础支撑体系。

——建设国内极具影响力的新能源产业基地。重点导入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研发制造。积极发展轻型车用结构件、车用超级电容、大功率永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混合动力多能源管理系统。紧紧扭住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创建机遇，以燃料电池整车企业和动力系统集成商为核心培育产业集聚，以电堆、双极板、质子膜等作为技术突破方向，推动燃料电池基础材料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创新，进一步完善制氢、储运、加注的氢能产业链。扶持高安全、高容量、轻薄化、快速充电的新型锂电池的发展，配套提升锂电池生产装备。发展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芯生产、电池管理系统以及电池组集成，重点支持高能量密度、高循环和高安全性的三元动力电池产业化。发展氢燃料电池、固

态电池，突破新型电池制备的关键技术和材料，加强攻关氢气/空气聚合物电解质膜燃料电池（PEMFC）技术，支持新型电池产业化升级，提高消费类锂电池、储能电池的制造水平，打造氢能产业集聚区。

——建设国内极具潜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推动国内外大型生物研究机构和企业东莞发展，着力突破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等领域，培育壮大大健康和生命产业集群，打造国内重要的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基地。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承接海外授权新药的研发生产，加快发展中药新药、现代新型中药的研发与培育，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新型新药研发机构。重点发展精准医疗、高端医疗器械，加快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等电子医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支持硼中子俘获治疗技术开发以及用于“硼中子俘获疗法”等硼药研发及产业化。培育发展智慧医疗产业。建立市域医疗大数据中心，支持人工智能在医疗大数据分析和诊疗中的创新应用。布局具有联网功能的家用自我诊断和个人健康监控穿戴设备等智能医疗产品研发。鼓励开发和应用各类健康相关软件，发展设备、医疗、数据与服务融合的新兴业态。

——建设国内富有竞争力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突出以应用为牵引，提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环节对大湾区的支撑能力，补齐

集成电路制造环节短板，强化集成电路设计环节竞争优势。重点实施封装测试跃升工程、芯片制造补链工程、芯片设计强链工程，打造集成电路与芯片集聚特色发展高地。

——建设国内领先发展的数字经济产业基地。抢抓人工智能发展先机，加快计算机视听觉、新型人机交互、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技术产业化，培育发展手机软件及应用生态、高端软件，创建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建设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区。抢抓第五代移动通信（5G）发展的窗口期，推进核心技术、标准以及关键产品研制，加大应用推广力度，创建省级5G产业园区，打造5G产业发展引领区，并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的技术研究及产业链配套，积极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业态。

三、区位布局

统筹规划约60平方公里，首批规划布局建设7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分别为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东莞数字经济融合发展产业基地、东莞水乡新能源产业基地、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

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选址松山湖三角地及台湾科技园部分，总规划面积2489亩，约1.66平方公里。立足国家级高新

区的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等产业。

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选址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9236 亩，约 6.16 平方公里。依靠强大的精密制造配套能力，重点发展信息技术（含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等产业。面向智能终端、物联网等应用领域，大力引进先进封装测试、模拟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项目，建设东莞集成电路专业园区。

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选址松山湖东部工业园。依托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强大的科研与成果转化能力，大力发展新型显示、第三代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关键材料，打造新型半导体材料和电子新材料集聚区。

东莞数字经济融合发展产业基地，选址水乡功能区，总规划面积 21000 亩，约 14 平方公里。突出数字经济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对接广州经济开发区、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试验区，开展产业和技术合作，重点围绕 5G 产业、工业互联网，大力建设 5G 基础设施，积极开展 5G 技术应用场景试验，打造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聚集区。

东莞水乡新能源产业基地，选址水乡功能区，总规划面积 3000 亩，约 2 平方公里。聚焦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推动分布式电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重点推进氢能源汽车

和能源存储、转运、灌装技术的研发生产，探索智能网联和氢能汽车的多维度、深层次融合发展。

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选址临深片区塘厦镇，总规划面积 29676 亩，约 19.78 平方公里。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就地转移转化，促进以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方向为主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发展新一代通信设备、新型网络、手机与新型智能终端、半导体元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推动先进陶瓷与复合材料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选址谢岗镇，总规划面积 26420 亩，约 17.61 平方公里。以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及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促进三大战略型产业协调支撑，实现区域高效、高质量发展，建设成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产业新高地。整合优质生产性服务，构建智能制造产业生态体系，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医疗器材机器人、5G 装备制造、高端装备基础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产业。

四、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前瞻性规划建设产业基地

对标松山湖高新区等国内先进园区，从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产业生态、公共服务、园区硬件等维度，以产城融合为方向，

以提升产业功能集聚度、产业链条丰富度、优质企业牵引度、高端人才吸引度为核心，前瞻性、高起点编制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三年建设行动方案、产业招商、人才引进等专项规划和方案，并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形成初步工作成果。高标准架构轨道与道路交通、水电能源等城市设施网络；高水平建设 5G 基站、智能工厂、产业创新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学校、医院、城市公园、商贸服务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打造功能完备、设施先进、以人才为本的高品质产业基地。

（二）加大对产业基地的各项支持

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修编，优化产业基地内空间布局。优先满足产业基地的用地规模，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产业基地建设需求，优先落实基地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加强土地整备。对产业支柱型龙头企业项目的连片大规模用地需求，探索更宽松的供地、用地政策。按照市镇（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明确市镇（园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的支出责任，优化重大基础设施出资模式，进一步加大两级财政对产业基地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加大专项债支持，优先向产业基地内符合条件的项目配置专项债额度。加大公共资源配置力度，优化产业基地周边交通布局，形成各产业基地与高快速交通网络互联互通的交通网。

（三）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以“经营城市”的理念创新政府投融资制度，转变财政直投、财政兜底等传统思维，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市场化整合与建设。综合运用和借鉴轨道交通 TOD 模式、“项目+土地物业”综合平衡模式等方式方法，拓宽投融资渠道。用好用活政府专项债券、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金融工具，探索把产业基地的优质资产包装形成具收益性的政府专项债券、REITs 等金融产品项目，撬动园区开发建设资金。鼓励国企参与产业基地开发建设，支持国企尤其是市属国企参与整備土地和运营产业基地，利用国企资金平台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入基地建设运营。鼓励社保基金、保险资金、金融机构资管产品等参与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四）着力打造低成本空间

降低产业用房使用成本。对落户产业基地的优质企业推行产业用房“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产业供房方式，租赁期满且符合约定条件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至企业。支持产业基地开展高成长性企业联合体试点工作，破解高成长性中小企业用地难问题，推动新兴产业集聚。支持市属国企、镇村利用自有资金或成立控股公司，在产业基地建设低成本、可租售、可分割产权的标准厂房等产业载体，以先租后让等方式出让给优质企业。完善新型产业用地政策，在明确以工业厂房为主体占比基础上，允许合

理配置一定比例商业办公、配套型住宅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健全新型产业用地准入、履约管理的制度。加强新型产业用地监管，对产业准入、转售、转租、产出指标、改变用途等进行重点监管，对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依法处置闲置和违约工业用地。

（五）探索建立利益平衡机制

围绕税收收益等方面，统筹平衡各方利益，探索建立产业基地开发建设利益平衡机制。探索“工改工”联动改造“工改居”机制，允许产业基地范围内“工改工”项目挂钩一定比例的居住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实施联动改造。探索“混合用地”等模式，有效解决“工改工”市场动力不足的问题。引导通过物业置换、补偿款置换股权、基金份额、信托份额等方式，实现补偿款延时支付，推动实现长远利益共享。探索建立税收收益共享制度，在产业基地探索产业项目创造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市镇村三级按比例共享收益，鼓励引导镇村积极参与园区建设。

（六）创新产业招商引资政策

强化产业导向思维，按照各产业基地产业定位，制定产业招商指引目录，严格把关产业准入，从源头扎实推进产业集聚。实施龙头企业招商行动计划，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招商计划，建立跨部门、跨基地信息共享机制，对标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

球前 100 强企业，建立新兴产业重点招商项目库，对新迁入的总部企业最高给予 1 亿元奖励支持，加强对龙头企业在用地、投融资、企业用工等优质资源要素倾斜。强化产业链要素配给，实施全产业链招商，面向产业链龙头企业、隐形冠军进行精准招商，新引入产业基地的行业头部企业、隐形冠军，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鼓励头部企业带动配套企业一同进驻产业基地，建设高品质头部企业产业链集聚区。完善市镇联合招商机制，新兴产业基地加挂市镇联合招商基地牌子，优先将符合基地产业目录的市镇联合招商重点项目落地产业基地。发挥产业基金招商的作用，通过“政府引导产业基金+市场化基金+土地要素供给+精准政策帮扶”等组合方式，引入新兴产业发展亟需的关键产业项目。

（七）推动实施“标准地”改革

加快建立以“极简审批”为核心的“标准地”制度，推动对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能评、环评等十多类评估事项进行统一前置评估，形成整体性的区域评估成果，由区域内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项目无偿共享，推动实现“一窗受理”+开工建设模式。加快产业项目用地审批改革，试行“带设计方案”出让制度，前置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和审查，并纳入土地出让文件。构建出让控制指标体系，建立符合东莞实际、切实可行的产业项目标准地的控制性指标体系。建立“标准地”数字地图。建设全市性

的“标准地”信息服务平台，面向全社会公开透明地提供各园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准入要求、出让信息、政策规划等服务，打造“标准地”招商模式，优先配备用地规模和用地指标，推进土地资源和项目资源精准对接、高效配置。建立供用地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快建立“标准地”企业承诺、信用评价+数据应用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倒逼节约集约用地。

（八）构建多元化企业金融扶持体系

整合财政资金及现有产业基金，争取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基金组建方案，年内设立规模20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母子基金群，支持拟落户（招引）基地内的产业链关键环节优质项目。多渠道拓宽企业融资，引导商业银行搭建银企互动平台，加强产业基地重点企业、成长性创新企业、重点项目与各类金融机构对接合作，增加资金有效供给，财政可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探索完善担保融资服务，鼓励担保机构支持优质企业发展。在东莞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在产业基地注册的优质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政府给予一定支持。引入专业机构，支持和帮助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对在上市过程中遇到问题的企业，启用“一企一策”专项协调机制。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IPO的创新型企业给予补助。

（九）鼓励发展产业创新生态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围绕 7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行产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制度，对承担并完成核心技术突破任务的单位（或联合体）给予该项技术研发费用最高 50% 的资助。鼓励产业基地内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成功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按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布局一批共性技术研发、测试、中试和应用功能型平台，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链条式基础应用平台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项目提供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法院东莞分院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切实加大对侵权者的惩戒力度。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推进产业基地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依托东莞产权交易中心，探索加强与广深股权交易中心合作，共同运营“莞创板”，为东莞科创企业提供专属的挂牌展示、股权托管、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本运营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十）加大人才招引和培育力度

聚焦产业重点领域，梳理国内外相关产业的杰出科研团队和人才情况，制定面向全球引进关键领军人才的支持政策。对于产业基地内的高端领军人才、中坚骨干力量、技术能手等多层次人才，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人才认定标准。加强产业技能人才培

养，支持企业引进研发人才并给予引才补贴。加强人才服务。产业基地内从业的港澳籍同胞和海外人才，享有与国内人才同等的社会医疗保险服务，可在东莞投资购置居住物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发展环境。探索建立前置奖励和后置奖励相结合的引才机制，探索“政府+中介+企业”引才模式，推广“共享用工”模式。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推行基地建设“一名市领导挂帅、一个工作专班、一份产业规划、一套支持政策、一张招商地图、一项配套基金、一项督查机制”的“七个一”工作机制，强化统筹管理。**建立统筹决策协调机制。**市政府成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总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相关分管市领导担任，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工作局、国资委等部门领导为成员，审议政策和项目落地等重要事项，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工作快速推进机制。**各产业基地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一个基地、一个部门”的分工原则，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投资促进等市直经济部门分别作为各现场指挥部的协调推进单位。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一名副市长担

任，副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以及各属地、对应协调推进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快速推进各项工作。**建立项目包落地机制**。重点产业项目由市领导牵头挂点包落地，市管干部任服务专员，明确落地时间和路线图，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强化督导协调，限时回复，限时办结。全面推行代办服务，公布代办事项目录清单，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不收费协助帮办服务，首席代办专员为重点产业项目从项目洽谈到落地建设提供一条龙全程一对一服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

进一步明确责任，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真正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齐抓共建的工作局面。**总指挥部**统筹解决资源倾斜、规划调整、重大项目引进等重大问题，每季度召开会议听取各产业基地开发推进工作情况汇报，审议政策和项目落地等重要事项。**各现场指挥部**统筹制定每个产业基地具体实施工作方案及“一基地一政策”等政策，对产业项目的引进进行审议把关，协调解决一般规划微调等产业基地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每月召开现场指挥部工作会议，协调解决产业项目引进和基地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扎实推进基地建设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放权赋能，在产业项目准入、重特大项目认定、项目评估等方面支持各现场指挥部，加快项目

引进、落地、建设速度。要认真研究制定产业基地配套扶持政策，协助各产业基地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多方共建格局。**各属地**要落实指挥部对产业基地发展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好土地整備工作，积极做好规划落实、招商、项目建设推进、政务管理服务、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

（三）强化政策保障

各有关部门、各产业基地要在市级总体扶持措施的基础上，针对产业基地的产业导向制定专门的扶持政策。由各产业基地对口协调部门牵头、各属地镇街（园区）协助，按照“一基地一政策”的思路，针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痛点、短板及各基地发展实际，问计于行业头部企业、初创企业、专家及行业协会，围绕产业用地用房政策、投融资、产业基金、科技创新、贷款贴息、人才引进、专项服务等方面，研究制定针对性扶持政策，形成推动各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政策，并于2021年3月底前形成成果。其中，松山湖生物医药基地政策由科技部门牵头制定，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政策由商务部门牵头制定，东莞数字经济融合发展产业基地和东莞水乡新能源产业基地政策由投促部门牵头制定，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政策由发改部门牵头制定，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政策由工信部门牵头制定。

（四）导入专业决策

成立由行业智库、专家学者、技术权威、创投专家等人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对产业基地行业准入、项目招引、技术研发等提供独立的决策参考意见。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基地发展评价机制，依托产业行业专家智库，强化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分析，根据科技研发、产业技术、国内外政策和市场发展动态等要素研究我市产业发展重点，跟踪监测产业基地发展情况，服务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重大项目，提示防范化解金融、贸易等领域的重大风险等。

（五）强化绩效考核

把推进产业基地建设作为全市经济工作的一项硬指标、硬任务，加大考核和奖惩力度。各产业基地按季度报送有关信息和数据，相关部门负责项目调度和运行分析，建立常态化数据收集、挖掘和共享机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直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属驻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1年2月23日

印

发